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固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树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车体广告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285，流水号： 26042836000003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06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05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06-248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  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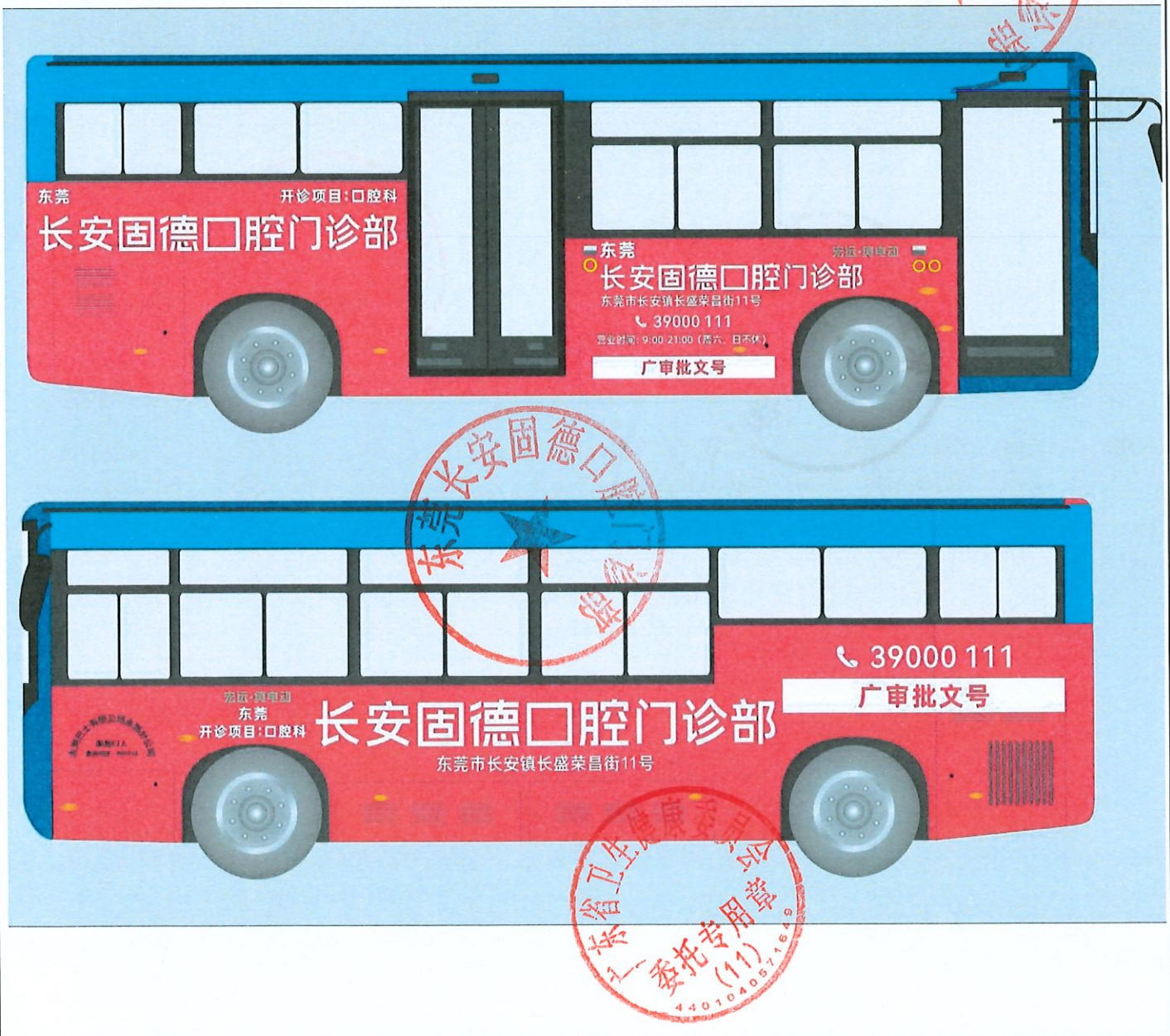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0年4月2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固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荣昌街 11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1233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树江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u>车体广告</u>		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1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